



山东鲁蔚律师事务所  
SHANDONG LU WEI LAW FIRM



山东鲁蔚律师事务所关于  
山东乾元泽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鲁蔚律意见（2024）第006号

二〇二四年五月

LU WEI LAW FIRM

中国·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十路 21566 号万科悦峰广场 1707 室  
TEL: (+86 0531) 89019188 邮编: 250000  
www.luweilvsuo.com



山东鲁蔚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乾元泽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鲁蔚律意见（2024）第006号

致：山东乾元泽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鲁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乾元泽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乾元泽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东乾元泽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等进行了审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掌握的事实和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按照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表法律意见。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文件资料，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数据和信息均已向本所披露，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陈述、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重大遗漏、误导性陈述、隐瞒、虚假记载，有关副本和复印件分别与正本和原



件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用以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公司2024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了《山东乾元泽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通知已包括以下内容：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参加会议登记办法及其他事项。通知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20日。

（三）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22日在济南市历下区解放路43号2009室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本所律师查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 actual 时间、地点及其他有关事项，与公告的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资格合法有效。

##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共3名，代表股份71,026,870股，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71.83%。

经核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公司股东登记汇总表及股东身份证明等材料，上述股东均为在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20日）在册的股东。

(二)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人员除公司股东外，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查证，上述股东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他出席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全部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由现场参会的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清点、公布表决结果。

(二)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为：

### 1、审议并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股数 62,290,0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70%；反对股数 8,736,8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议案通过。

### 2、审议并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中国·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十路 21566 号万科悦峰广场 1707 室

TEL: (+86 0531) 89019188

邮编: 250000

www.luweilvsuo.com



同意股数 62,290,0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70%；反对股数 8,736,8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议案通过。

### 3、审议并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62,290,0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70%；反对股数 8,736,8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议案通过。

### 4、审议并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股数 62,290,0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70%；反对股数 8,736,8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议案通过。

### 5、审议并通过《2024年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股数 71,026,8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议案通过。

### 6、审议并通过《2024年年度经营目标》

同意股数 71,026,8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议案通过。

### 7、审议并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

同意股数 71,026,8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议案通过。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议案通过。

8、审议并通过《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同意股数8,736,82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议案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股东彭泓越与此项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9、审议并通过《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同意股数71,026,87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0、审议并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

同意股数62,290,05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70%；反对股数8,736,82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议案通过。

1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含子公司）2024年向金融机构借款》

同意股数71,026,87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议案通过。

12、审议并通过《关于追认对外提供借款》

同意股数62,290,05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70%；反对股数8,736,82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0%；弃权股数0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议案通过。

13、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邢智杰先生、马泉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

同意股数71,026,87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议案通过。

14、审议并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同意股数62,290,05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70%；反对股数8,736,82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议案通过。

15、审议并通过《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同意股数62,290,05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70%；反对股数8,736,82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议案通过。

经本所律师查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



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指派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山东鲁蔚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尉帅

尉帅：

尉帅

王玮娜：

王玮娜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